**教師升等著作異同對照表**

1. 依教育部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二條：「送審教師資格者應繳交之表件」第二項下第四款**「異同對照表」**：同一職級教師資格審定，曾審定不合格者，重新提出申請時，應檢附**「歷次送審著作及本次著作」異同對照**。
2. 本次送審代表作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八條(三)，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，重新提出申請時，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送審系所 |  |
| 教師姓名 |  | 送審等級 |  |
| 著作異同對照 |
| 序號 | 本次送審( 年 月 日) | 前次送審( 年 月 日) |
| 1 |  |  |
| 2 |  |  |
| 3 |  |  |
| 4 |  |  |
| 5 |  |  |
| 著作異同對照說明欄 |
|  |
| 以上對照說明表，本人已檢覈並確認完畢，所附之升等資料確實符合規定。升等申請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名) |